附件：

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/部门 |  | |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| |  |
| 活动内容 |  | | 参加人数 | |  |
| 使用时间 | 月 日 时 分 **至** 时 分 | | | | |
| 彩排时间 | 月 日 时 分 **至** 时 分 | | | | |
| LED显示屏内容 |  | | | | |
| 出席领导 |  | | | | |
| 设备使用情况 | □音响、话筒 □投影 □LED显示屏  □灯光 □其他设备 | | | | |
| 外接电源情况 | □外接大功率设备 □其他特殊接电情况 | | | | |
| 申请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年 月 日 | 主管领导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
| 党政办公室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使  用  须  知 | 1.请认真阅读《沈阳城市建设学院音乐厅使用管理办法》,严格遵守音乐厅的管理办法。  2.严禁吸烟、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。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场。严禁在音乐厅的墙面张贴海报或乱涂乱画。严禁携带（除矿泉水外）任何饮品及零食。  3.请提前两天与网络与信息中心联系设备使用需求，未经工作人员批准，不得擅自动用灯光、音响等设备，损坏者依据轻重做相应赔偿。  4.如需外接电源请勾选（不需的请勿必不要勾选），提前两天与学校电工进行联系，请勿私自接电。 | | | | |